

# 信息披露

(上接B89版)

第一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的公告的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偿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偿债务、债务; (六)处理公司与诉讼纠纷时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一)通知债权人,并制作清算报告;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的公告的未了结的业务;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的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偿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偿债务、债务; (六)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时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修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机关确认。	第一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机关确认。	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债务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一十六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债务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一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证监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证监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修改
第一百二十条	释义:	第一百二十条 释义:	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5%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5%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修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会议规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会议规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修改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修改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修改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修改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删除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修改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将原《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删除关于“监事”“监事会会议决议”的表述,在不影响其他修订事项的前提下,上述修订内容不再予以逐一说明。因删减、新增、合并、拆分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根据修订内容作相应调整。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司章程(2025年7月)》。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3.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商事主体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4. 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0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4			
<h1>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 制度的公告</h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现行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制定了部分治理制度。本次修订及制定的公司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7月)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7月)	修订	是
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5年7月)	修订	否
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5年7月)	修订	否
5	董事会秘书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7月)	修订	否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2025年7月)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是
8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9	董事会计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10	高级管理人员薪金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是
1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1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1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1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1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1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是
1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是
19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是
20	内部控制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21	子公司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2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是
2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24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是
25	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2025年7月)	修订	是
2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是
2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是
28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2025年7月)	制定	否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有权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章程细则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修改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附件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修改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后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后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修改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将原《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删除关于“监事”“监事会会议决议”的表述,在不影响其他修订事项的前提下,上述修订内容不再予以逐一说明。因删减、新增、合并、拆分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根据修订内容作相应调整。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司章程(2025年7月)》。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3.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商事主体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4. 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0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6			
<h1>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h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现行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制定了部分治理制度。本次修订及制定的公司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7月)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7月)	修订	是
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5年7月)	修订	否
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5年7月)	修订	否
5	董事会秘书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7月)	修订	否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2025年7月)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是
8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9	董事会计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10	高级管理人员薪金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是
1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1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1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1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1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1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是
1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是
19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是
20	内部控制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21	子公司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2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是
2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24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是
25	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2025年7月)	修订	是
2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是
2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是
28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2025年7月)	制定	否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有权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章程细则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修改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附件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修改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后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后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修改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将原《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删除关于“监事”“监事会会议决议”的表述,在不影响其他修订事项的前提下,上述修订内容不再予以逐一说明。因删减、新增、合并、拆分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根据修订内容作相应调整。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司章程(2025年7月)》。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3.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商事主体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4. 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0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6			
<h1>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h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现行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制定了部分治理制度。本次修订及制定的公司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7月)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7月)	修订	是
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5年7月)	修订	否
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5年7月)	修订	否
5	董事会秘书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7月)	修订	否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2025年7月)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是
8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9	董事会计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10	高级管理人员薪金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是
1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1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1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1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1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1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是
1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是
19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是
20	内部控制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21	子公司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2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是
2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24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是
25	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2025年7月)	修订	是
2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是
2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是
28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2025年7月)	制定	否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有权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章程细则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修改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附件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修改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后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后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修改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将原《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删除关于“监事”“监事会会议决议”的表述,在不影响其他修订事项的前提下,上述修订内容不再予以逐一说明。因删减、新增、合并、拆分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根据修订内容作相应调整。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司章程(2025年7月)》。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3.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商事主体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4. 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0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6			
<h1>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h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现行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制定了部分治理制度。本次修订及制定的公司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7月)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7月)	修订	是
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5年7月)	修订	否
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5年7月)	修订	否
5	董事会秘书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7月)	修订	否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2025年7月)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是
8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9	董事会计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10	高级管理人员薪金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是
1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1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1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1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1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1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是
1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是
19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是
20	内部控制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21	子公司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2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是
2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24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是
25	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2025年7月)	修订	是
2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是
2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是
28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2025年7月)	制定	否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有权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章程细则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修改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附件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修改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后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议案通过后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修改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将原《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删除关于“监事”“监事会会议决议”的表述,在不影响其他修订事项的前提下,上述修订内容不再予以逐一说明。因删减、新增、合并、拆分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根据修订内容作相应调整。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司章程(2025年7月)》。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3.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商事主体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4. 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0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6			
<h1>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h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现行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制定了部分治理制度。本次修订及制定的公司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7月)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7月)	修订	是
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5年7月)	修订	否
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5年7月)	修订	否
5	董事会秘书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7月)	修订	否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2025年7月)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是
8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9	董事会计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10	高级管理人员薪金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是
1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1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1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5年7月)	修订	否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以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提交上述材料的原件。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金苗  
(2)电话号码：0592-7702685  
(3)传真号码：0592-5701337  
(4)电子邮箱：stock@intretech.com  
(5)联系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  
5、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07月17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5”，投票简称“盈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豁免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职工购房借款和报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内部控制》的议案	√			
2.12	关于修订《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特此确认！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 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操作性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增加可持续发展工作管理职权等内容，其成员数量及成员名单、任期等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0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5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70元/份调整为13.40元/份。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2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3月2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后，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后，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后，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四)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监事会将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五)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说明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16,002股后的762,925,7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7月3日实施完毕。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P=PO-V

其中：PO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因此，经 2024 年度权益分派，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每份

13.70 元调整为每份 13.40(13.70-0.3)元。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认为：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70元/份调整为13.40元/份，是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进行的调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于2025年7月15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扬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现行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制定了部分治理制度。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10.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

本议案的第1、3、4、5、7、8、9、10项子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70元/份调整为13.40元/份，是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情况进行的调整。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15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1人，董事林先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董事同意将原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委员会工作细则。本次调整仅变更委员会名称和修订委员会工作细则，其组成及成员职位、任期等不作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公告》。

三、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现行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制定了部分治理制度。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议案》；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的议案》；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1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1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的议案》；

1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2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2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2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的第1、2、7、10、17、18、19、22、24、25、26、28项子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第5、10、28项子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第4项子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其余子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

本议案的第1、2、7、10、17、18、19、22、24、25、26、28项子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1、2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情况，公司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70元/份调整为13.40元/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8月1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2025年7月25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